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1135號

原告 戴義隆
被告 黃喬伶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38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之犯行如112年度偵字第62131號起訴書致原告受有損害，爰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同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是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，若刑事訴訟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，即不得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

四、經查，本件被告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雖經本院以113年度金簡字第386號繫屬在案，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277、5635號號併辦意旨書所指之犯嫌部分，業經本院以非起訴效力所及，退由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置。原告之主張雖引用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62131號起訴書，然查，該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並

01 無任何被害人，原告實為前述退併辦部分之犯罪被害人。則
02 原告依此向本院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揆諸首揭刑事訴訟法第
03 487條第1項規定，其起訴自屬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
04 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併予駁回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06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 官 劉凱寧

07 法 官 許菁樺

08 法 官 何奕萱

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11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2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3 上級法院」。

14 書記官 林有象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